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审核领域及类型	■QMS ■EMS ■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浙江鼎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办公室	陪同人员	严新华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未提供拉丝车间和包漆车间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监控和评价信息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☑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2020 标准 9.1.1 条款
☐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☑一般

审核员：林兵、方小娥、石帆 审核组长： 林兵 受审核方代表：潘强勇

日 期：2021-6-26 日 期： 2021-6-26 日 期：2021-6-26
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

基本有效。

审核员： 林兵 日期： 2021-8-8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

未提供拉丝车间和包漆车间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监控和评价信息。

纠正情况：

已联系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安康康复医院对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职 业 健 康 检 查。

原因分析：

因公司管理不够重视，忽略关键岗位人员健康检查 。

纠正措施：

南浔区南浔安康康复医院已出具报告，编号为：（ 浔安医 ）职检字第（ 2021 年度- 086 ）号

预定完成日期：2021 年 7 月底。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

其他岗位按法规要求进行健康检查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

有效。

验证人：潘强勇日期：2021-8-3

受审核方代表：潘强勇日期：2021-8-3